（上接A17版）

2.战略配售资格

国泰海通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4月3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73757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国泰海通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泰海通出具的承诺函，国泰海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泰海通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泰海通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泰海通出具的承诺函，国泰海通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部分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部分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国泰海通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泰海通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国泰海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八）光大金陇

1.基本信息

根据光大金陇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金陇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光大金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R57KW33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怀江路1号主楼第6层西南面
法定代表人	任锋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12-29
经营范围	参与浙江省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和有效资质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撮合、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大金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光大金陇提供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25096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光大金陇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光大金陇提供的承诺函及投资经历的相关证明，光大金陇具有2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因此，光大金陇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最近1年未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备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光大金陇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光大金陇出具的承诺函，光大金陇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大金陇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光大金陇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光大金陇出具的承诺函，光大金陇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光大金陇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光大金陇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光大金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九）山东铁路

1.基本信息

根据山东铁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铁路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C3LUD1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A座6层
法定代表人	蔡承志
注册资本	206221.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0-28
经营范围	铁路建设项目；土地综合开发经营性项目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铁路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山东铁路提供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4-356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山东铁路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山东铁路提供的承诺函及投资经历的相关证明，山东铁路具有2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山东铁路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最近1年未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备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山东铁路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山东铁路出具的承诺函，山东铁路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山东铁路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山东铁路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山东铁路出具的承诺函，山东铁路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山东铁路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山东铁路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山东铁路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中金公司

1.基本信息

根据中金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25009889U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482725.689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07-3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中金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2月6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05670号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金公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金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金公司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金公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金公司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金公司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金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一）银河证券

1.基本信息

根据银河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0J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	王佩
注册资本	1003440228617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01-2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河证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银河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9月10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73634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银河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银河证券出具的承诺函，银河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银河证券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银河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银河证券出具的承诺函，银河证券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银河证券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银河证券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银河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二）华泰证券

1.基本信息

根据华泰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9027302281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年04月09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证券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战略配售资格

华泰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1月20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73649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华泰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泰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华泰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证券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泰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泰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华泰证券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部分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部分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华泰证券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泰证券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三）华泰资管

1.基本信息

根据华泰资管提供的长江财险1号资管计划的《华泰资管长江财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长江财险1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华泰资管长江财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VC0290
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2-6-2

根据华泰资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590822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法定代表人	柳春
注册资本	2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华泰资管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2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29144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子公司，其管理的长江财险1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管（代表长江财险1号资管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华泰资管（代表长江财险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华泰资管（代表长江财险1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资管（代表长江财险1号资管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泰资管（代表长江财险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华泰资管（代表长江财险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部分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华泰资管（代表长江财险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华泰资管（代表长江财险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四）南方基金

1.基本信息

根据南方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方基金理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727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	周易
注册资本	36172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03-06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方基金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南方基金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15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74812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南方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南方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南方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方基金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南方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南方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南方基金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南方基金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南方基金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南方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五）深圳瑞新投

1.基本信息

根据深圳瑞新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瑞新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956283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航星广场B塔6801-01-2402
法定代表人	樊庆峰
注册资本	7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4-01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非融资性保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瑞新投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深圳瑞新投提供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518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瑞新投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深圳瑞新投提供的承诺函及投资经历的相关证明，深圳瑞新投具有2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因此，深圳瑞新投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最近1年未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备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深圳瑞新投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深圳瑞新投出具的承诺函，深圳瑞新投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瑞新投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深圳瑞新投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深圳瑞新投出具的承诺函，深圳瑞新投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深圳瑞新投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深圳瑞新投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深圳瑞新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六）招商资管（代表鹏选POF6号资管计划）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资管”）以其管理的招商资管鹏选POF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鹏选POF6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招商资管提供的鹏选POF6号资管计划的《招商资管鹏选POF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鹏选POF6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资管鹏选POF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AP83
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7日

根据招商资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招商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6119773Z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686号前海商务楼中心A座2501
法定代表人	易卫东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3日
经营范围	无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战略配售资格

招商资管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0月9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73623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子公司，其管理的鹏选POF6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招商资管（代表鹏选POF6号资管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招商资管（代表鹏选POF6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招商资管（代表鹏选POF6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商资管（代表鹏选POF6号资管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招商资管（代表鹏选POF6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招商资管（代表鹏选POF6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招商资管（代表鹏选POF6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招商资管（代表鹏选POF6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七）苏豪投资

1.基本信息

根据苏豪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豪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24086622Y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金融城2期A4幢25楼
法定代表人	杨玉虹
注册资本	15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05-0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管理、资产委托管理、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策划、投资咨询、科技信息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豪投资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本所律师通过基金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查询，苏豪投资在2014年5月20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2110。苏豪投资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苏豪投资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苏豪投资出具的承诺函，苏豪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豪投资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苏豪投资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苏豪投资出具的承诺函，苏豪投资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苏豪投资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苏豪投资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苏豪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八）中民财富

1.基本信息

根据中民财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民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民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RA209E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G
法定代表人	胡忠俊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9-2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民财富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中民财富是2020年5月9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0787。中民财富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民财富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民财富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民财富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民财富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民财富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中民财富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民财富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民财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九）国投瑞银

1.基本信息

根据国投瑞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瑞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投瑞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71788549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6号4楼02单元之175
法定代表人	胡梁炜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国投瑞银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8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65647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其管理的金鹏瑞盈5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国投瑞银（代表金鹏瑞盈5号资管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国投瑞银（代表金鹏瑞盈5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投瑞银（代表金鹏瑞盈5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投瑞银（代表金鹏瑞盈5号资管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投瑞银（代表金鹏瑞盈5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投瑞银（代表金鹏瑞盈5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国投瑞银（代表金鹏瑞盈5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国投瑞银（代表金鹏瑞盈5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源峰基础设施基金

北京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源茂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厦门源峰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源峰基础设施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源峰基础设施基金提供的《厦门源峰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截图等相关文件，源峰基础设施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厦门源峰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品编码	SABY75
管理人名称	北京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3-12-29

根据源茂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源茂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1A6XW0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113号南三层300室
法定代表人	田宇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3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源峰投资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1月22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65460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其管理的睿利3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源峰投资（代表睿利3号资管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源峰投资（代表睿利3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信达澳亚（代表信澳创享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信达澳亚（代表信澳创享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信达澳亚（代表信澳创享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一）嘉实基金（代表定睿2号资管计划）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实基金”）以其管理的嘉实基金定睿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定睿2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嘉实基金提供的定睿2号资管计划的《嘉实基金定睿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定睿2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嘉实基金定睿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YT329
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2年7月27日

根据嘉实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嘉实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楼
法定代表人	经朋
注册资本	1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25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嘉实基金持有由中国证监会核发于2022年11月22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65460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其管理的宝睿2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嘉实基金（代表宝睿2号资管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嘉实基金（代表宝睿2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嘉实基金（代表宝睿2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嘉实基金（代表宝睿2号资管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嘉实基金（代表宝睿2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嘉实基金（代表宝睿2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嘉实基金（代表宝睿2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嘉实基金（代表宝睿2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二）嘉实基金（代表睿烁3号资管计划）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实基金”）以其管理的嘉实基金睿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睿烁3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嘉实基金提供的睿烁3号资管计划的《嘉实基金睿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睿烁3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嘉实基金睿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YG073
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2-12-09

根据嘉实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